

深圳市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关于 2017 年度第二批次 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审查合格单位名单 公示及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的通告

根据《龙岗区人才住房管理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结合 2017 年度第二批次企事业单位人才住房申请受理情况，现将审查合格单位名单及排位顺序予以公示，并就选房签约等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合格单位名单及排位顺序

经审查，同意向 173 家合格企事业单位配租人才住房，其中企业 115 家（含按企业方式申请的社工组织），事业单位 58 家（含按事业单位方式申请的社工组织及民办学校），单位名单及排位顺序详见附件 1、2。

二、公示时间和方式

从 2017 年 6 月 13 日至 2017 年 6 月 19 日，在龙岗政府在线区住房建设局子网站（<http://www.zjj.lg.gov.cn/>）公示 5 个工作日。

三、备选房源

（一）企业备选房源。本次面向企业拟配租人才住房 1305 套，备选房源 1620 套（详见附件 3）。

（二）事业单位备选房源。本次面向事业单位拟配租人才住房 523 套，备选房源 412 套（详见附件 3），不足部分可在企业配租

后的剩余房源中予以调剂。

四、配租原则

本批次房源配租时，优先按照各申请单位的排位顺序进行配租。针对部分供不应求的项目房源，将根据申请单位排位顺序及所在街道，按就近原则实行限额配租。

(一) 企业

1. 龙美居、悦龙华府及呈祥花园（一期）。根据各企业申请数量，按排位顺序配租。

2. 宜城风景花园及港信达银信广场。按排位顺序，优先向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企业配租 1 套，房源配完即止。

3. 万科天誉花园二期及星河银湖谷花园。按排位顺序首先向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企业直接配租 5 套（申请套数不足 5 套的，按实际申请数量配租），向其他街道的申请企业直接配租 1 套。剩余房源按排位顺序及核准配租数量进行再次配租，其中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企业配租上限 15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其他街道的申请企业配租上限 10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

4. 荣德荣郡轩。按排位顺序首先向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企业直接配租 5 套（申请套数不足 5 套的，按实际申请数量配租），向其他街道的申请企业直接配租 1 套。剩余房源按排位顺序及核准配租数量进行再次配租，其中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企业配租上限 10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其他街道的申请企业配租上限 5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

(二) 事业单位

1. 龙美居及呈祥花园（一期）。根据各单位申请数量，按排位顺序配租。

2. 万科天誉花园二期。按排位顺序首先向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单位直接配租 5 套（申请套数不足 5 套的，按实际申请数量配租），向其他街道的申请单位直接配租 1 套。剩余房源按排位顺序及核准配租数量进行再次配租，其中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单位配租上限 15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其他街道的申请单位配租上限 10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

3. 荣德荣郡轩。按排位顺序首先向项目所在街道的申请单位直接配租 2 套（申请套数不足 2 套的，按实际申请数量配租），向其他街道的申请单位直接配租 1 套。剩余房源按排位顺序及核准配租数量进行再次配租，配租上限均为 2 套（含直接配租套数）。

4. 星河银湖谷花园。根据各单位申请数量，按排位顺序配租，房源配完即止。

五、选房原则

（一）搭配原则。申请单位所申请项目房源总数大于项目供应房源数量的，各申请单位在该项目选房时，需按上述配租原则核定的套数进行；未选足经核准配租房源数量的，可在悦龙华府、龙美居、呈祥花园（一期）及其他新增备选房源项目进行选房。

（二）集中原则。单位申请同一小区同一楼层某类户型数量小于该楼层该类户型剩余房源数量的，需在该楼层集中选房。

（三）补选原则。本批次选房工作结束后，如有申请单位未

选足经审批所确认套数时,区住房建设局可视剩余房源情况,安排申请单位按原选房顺序补选一次,但总选房数量不得超过经审批确认的房源数量。

六、选房签约时间及方式

(一)企业选房时间为2017年6月21日至27日(工作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8:00)。

(二)事业单位选房时间为2017年6月28日至29日(上午9:30-12:00,下午14:30-18:00)。

各单位具体选房时间安排详见附件4,选房地点在龙岗区龙城街道飞扬路天昊华庭(西门)19栋商业区一楼大厅(龙岗区保障房公司咨询电话:89986982,龙岗区住房保障管理中心咨询电话28589938,28589965),选房按照排位顺序依次进行,具体服务指引详见附件5,上述选房时间如有变动将另行通知。

七、投诉举报和监督

欢迎社会各界通过来电、来信、来访等方式,向我局或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为便于调查核实,鼓励实名举报并提供联系方式,受理单位将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

(一)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地址:龙岗区中心城行政路2号建设大厦1406室,投诉举报电话:28589856。

(二)区纪检监察部门,投诉举报电话以其公开的信息为准。

八、重要提示

(一)各单位本批次人才住房选房时,如已申请配租项目房源充足,申请单位未选或未选足房源的,视为放弃剩余房源配租

资格；申请单位选定房源后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合同签订手续或缴清款项的，选房结果视为无效。**有上述行为的申请单位，自选房之日起一年内不再受理其人才住房申请。**

（二）申请单位在本批次分配中因申请项目房源不足未选足房源的，如日后仍有需求的，需按后续人才住房分配通告的要求进行申请。

（三）承租单位应将本单位配租人才住房的条件、程序以及结果等在本单位网站或者信息公告栏公示，并将公示情况和安排入住人员信息及时报区住房建设局备案。

（四）人才住房申请采用诚信申报方式进行，申请单位对提交的申请材料和备案信息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负责。申请单位弄虚作假骗租人才住房的，区住房建设局依照《深圳市保障性住房条例》、《深圳市人才安居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理。

（五）本通告由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负责解释。

附件：1.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企业信息公示表（2017年度第二批次）

2. 龙岗区人才住房拟配租事业单位信息公示表（2017年度第二批次）

3. 龙岗区人才住房备选房源情况一览表（2017年度第二批次）

4. 龙岗区人才住房选房排期表（2017年度第二批次）

5. 龙岗区人才住房分配服务指引



龙岗区住房和建设局

2017年6月13日